

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
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學校教練評定計劃
「運動通論課程」豁免政策

<豁免資格>

申請人在下列情況下，可獲豁免「學校教練評定計劃」之 運動通論課程及考試：

1. 已持有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「教練級別評定計劃」之（甲部）運動通論證書；或
2. 已獲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豁免「教練級別評定計劃」之（甲部）運動通論課程的證明文件；或
3. 於 **2007 年 4 月以後** 完成整個「學校教練評定計劃」之訓練課程，並通過（甲部）運動通論考試；或
 (如符合以上其中一項之申請者，請填妥豁免表格之甲及乙部，並連同有關證書傳真至 2692-1940，其豁免之申請將不須繳交任何行政費用)
4. 在 過往五年內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認可課程。

院校／大學	認可課程
北京體育大學	運動訓練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(由香港體育學院管理)
香港浸會大學	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(榮譽)學位課程 運動及康樂學理學副學士課程
香港教育學院	中/小學教育(榮譽)學士學位課程 (主修體育科) 中/小學教育證書課程 (主修體育科) 高級師資訓練課程 (主修體育科) 在職教師進修課程 (主修體育科) 副應用科學學士課程 (主修運動教練及管理學)
香港大學	運動及健康理學士學位課程 運動科學及康樂管理理學士學位課程
香港專業教育學院	運動管理及訓練學高級文憑課程
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	「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」證書課程 「體育管理」證書課程
香港中文大學	體育運動科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

<申請方法>

申請人如符合以上豁免資格，必須填妥申請表格(ExForm-School Coach/2011/12)，連同有關畢業證書/文憑及整個課程的學業成績表之 *認證副本，遞交至：

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 25 號
 香港體育學院
 教練培訓部

申請費用：HK\$200.00 (支票抬頭請註明：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)

申請日期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七日 (逾期申請，恕不受理)

***申請人可循以下途徑將有關畢業證書/文憑及整個課程的學業成績表認證：**

1. 親身或委託他人攜同有關文件之正本及副本到教練培訓部作認證（申請人需自備副本）；或
2. 親身攜同有關文件之正本及副本前往任何一間民政事務處作認證。

獲豁免之申請人將於 **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** 收到電郵確認通知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681-6129。

備註：所有文件及認證副本將作豁免申請用途及不獲發還。